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罗环审〔2025〕8 号

关于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属于重新报批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已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黄环罗函〔2022〕10 号），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重大变动：原设计占地面积为 37.48 亩，现增加至 120 亩；原设计的厂房平面布局随用地面积扩大，进行了调整，增加了 1 栋成品车间（成品车间 3#），因此需重新报批。项目本次重新报批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占地面积 120 亩，主要建设 1 栋 6F 办公楼，1 栋 1F 生产车间，3 栋 1F 成品车间，1 栋宿舍楼，建设年产 300 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300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破碎筛分粉尘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设置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上方设集气罩进行进料口粉尘收集，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外进行密闭（可以采取加单体挡板进行密闭）集气，进料口及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传送过程采取遮挡措施，在各产尘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车间进行



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堆场扬尘和装卸扬尘应设置封闭式成品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装料口及成品车间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运输扬尘应采取厂区硬化、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采取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降尘）、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及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



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



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原批复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失效。

九、请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5年8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30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消耗尾矿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消耗尾矿量	负荷
2025年8月29日	3000466.377吨	300天	10000吨	99.98%
2025年8月30日	3000466.377吨	300天	10005吨	100.03%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附件 4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109-001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租
赁
合
同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合同

黄字正茂函 202109-001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罗田县白莲河乡李家垸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乙方村民代表大会协商讨论,并报经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将其所属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出租给甲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的位置和面积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李家垸村2组,总面积120亩,具体用地范围界线 and 面积以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详见附件)。

二、土地规划要素

该宗地规划面积为 120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租赁方式

1、该宗地由白莲河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向上申报农用地转用批准手续后,乙方以现状毛地方式向甲方进行出租,所有的报批费用和中介服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涉及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由甲乙双方依法按照标准进行协商补偿。

2、甲方取得土地承租权后,自行建设厂房,厂房及厂房内有关设施

的投资由甲方负责,厂房建成后由甲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自行承担风险,债权由甲方享有,债务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建厂房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3、甲方在厂区建设完工后,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

租赁期限内土地由甲方使用,土地所有权属乙方。土地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事宜。

五、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1、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120亩 元¥ 元。

2、每年月日前,甲方向乙方全额交纳年度的租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租赁的土地,

2、甲方对其所租赁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有权在其所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乙方及其乙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4、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甲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

后甲方拥有处置权。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费用。

6、甲方应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

7、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污染甲方所在村的水源，按照国家环保要求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完善防尘、防噪、排污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对土地的有效使用，保证在交付土地使用时完成地面附着物及四至范围认定，甲方在兴建厂房及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全力支持甲方工作。

2、乙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甲方取得土地租赁权。

3、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4、乙方有权制止甲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5、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6、乙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8、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租赁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若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由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七、安全责任

甲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生产安全,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生产,如违反相关规定进行操作而导致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 3、如乙方重复发包该地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甲方无法经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乙方催告仍不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本合同期满后的资产处理

- 1.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租用该地,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具体合同条款另行协商)。
- 2.合同期满后,所有不动产如厂房建筑物归属乙方所有,所有动产如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原材料、产品、零件、电器用品等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不予退还甲方的租赁费,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万元,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额租赁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签章)



日期: 2021.9.2

乙方:(签章)



日期: 2021.9.5

2021年9月2日

附件 5 项目用地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的复函

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确认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李家垸碎石加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占用
生态红线的复函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查询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李家垸碎石加工项目用地红线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局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了审查，经套合相关数据，该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用生态红线。

附件：项目用地坐标

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6 尾矿采购中标通知书

白莲河石垅寨矿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社会投资人采购

编号：HGJY(2020)F101 号

中标通知书

湖北正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保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冈市莲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白莲河石垅寨矿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社会投资人采购组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 (1) 尾矿资源特许经营权管理费用：7.02元/吨
- (2) 固定资产租赁租金：8.03元/吨
- (3) 产销率：100%

合作期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速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黄冈市莲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湖北保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HW08) 利用、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8.26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利用、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 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2.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利用、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量不能超3%。

第三条 利用、处置费用

1. 利用、处置费用: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过磅结算。

2.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运输费用乙方承担,具体运输车次、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2) 甲方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能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或认可的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经营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等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D4JEXF9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湖北森宇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应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清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昆仑科技）办公楼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LT42-11-23-0001

法人名称: 湖北森宇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应松

住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经度115° 21' 19", 纬度30° 45' 13")

经营设施地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经度115° 21' 19", 纬度30° 45' 1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900-214-08) 800吨/年

经营规模: 8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8 初期雨水池依托的说明

说 明

兹有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形高低不同，无法在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初期雨水池，石垅寨矿区北面设置有 15000 立方的初期雨水池，位于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北侧。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依托石垅寨矿区设置的该初期雨水池。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初期雨水经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洒水抑尘，不排外。

专此说明

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8.26.

附件 9 布袋除尘器采购合同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21209

需方：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湖北昆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96-8 除尘器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
- 二、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异议以技术协议和本合同为准。
- 三、标的数量、规格型号、金额（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总价(元)
1	除尘器	96-8	3	693000	2079000
金额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元整。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乙方应在供货期内将设备运至甲方施工现场，随即派遣设备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合格。

五、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的货物损耗、毁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满足运输要求。

八、安全责任：安装作业过程中安全责任乙方自负，乙方施工人员应树牢安全意识，遵守作业规程，确保安全，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九、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2、乙方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乙方开具全额发

票)。

十、售后服务：产品因制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修理或更换的，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产品修理或更换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奖惩责任：1、乙方应在供货期内将全套设备运抵甲方现场，逾期交货将扣违约责任款壹万元每天；2、设备安装调试工期为15天，即自合同生效35日内完成，验收交付时间提前一天奖励壹万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传真件有效，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大道1号

签章：



2022年12月9日

乙方：湖北昆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签章：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10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 报 告

鄂 B&C (2025) [检]字 090087 号



项目名称: 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
二期 (重新报批)

委托单位: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对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3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om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8.29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8.30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形	20		0.107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8 月 2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4510	13720	13804	14011
	烟气温度		°C	37.6	38.1	38.5	38.1
	流速		m/s	45.50	43.09	43.47	44.02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3	25.3	30.5	25.4
		排放速率	kg/h	0.295	0.347	0.421	0.354
2025 年 8 月 3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434	16081	16626	16714
	烟气温度		°C	36.3	36.8	37.3	36.8
	流速		m/s	54.37	50.28	52.17	52.27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0	24.8	21.6	22.1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99	0.359	0.369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om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8月29日	颗粒物	G1	0.241	0.227	0.248	晴，35~36℃ 东南风1.5m/s， 气压100.3Kpa
		G2	0.294	0.279	0.304	
		G3	0.332	0.312	0.346	
2025年8月30日	颗粒物	G1	0.255	0.250	0.237	晴，34~36℃ 东南风1.5m/s， 气压100.1Kpa
		G2	0.308	0.298	0.281	
		G3	0.341	0.330	0.325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8月29日	N1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3	48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43
	N3	厂界南侧外1m处	55	45
	N4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4	44
2025年8月30日	N1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3	47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46
	N3	厂界南侧外1m处	55	45
	N4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6	45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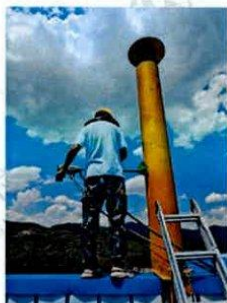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c.com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3MA49NNAC2A001Q

单位名称: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大道1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NNAC2A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

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印制

附件 12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